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蘇寶蘭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61號蘇寶蘭聲請案